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1166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
1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課

承辦人：黃馨誼

電話：07-3517121#105

電子信箱：1001044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社會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楠區社字第1153028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區因應各項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
請貴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楠區社字第11530288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因應各項災害開設之避難收容處所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轄內若發生災害時，優先開設楠梓區公所7樓大禮堂、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及必要時開設其他避難收容處所共計20處，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二、為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，請各位市民朋友於發生重大災害、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，請先與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聯繫，以利後續安置服務事宜。

區長吳進興